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 [] 動議的修正案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 [] 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3) 在“條文”之後加入“由政府繼續進行或就政府而”。
- 5(1) 在“有效的，”之後加入“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
- 8(2)
- (a) 在(a)段中，在“與訟一方”之後加入“及由他人代前主管當局提起”。
 - (b) 在(b)段中，刪去“the former authority”而代以“a former authority”。
 - (c) 在(e)段中，在“是有效的，”之後加入“或是在該日期當日或之後生效的，”。
 - (d) 在(i)段中，在“發出”之後加入“或由他人代其發出”。
 - (e) 在(j)段中 —
 - (i) (A) 刪去“該等成文法則的任何條文”而代以“對前主管當局或任何獲前主管當局授權的人”；
 - (B) 刪去“該等條文”而代以“對前主管當局或該等人士”；

(ii) 刪去“或條文(如有的話)”而代以“(如有的話)或對新主管當局或獲授權的人(視情況所需而定)”。

9

加入 —

“(3) 為免生疑問，現述明根據第(2)款作為訂明費用般繼續有效的費用，在由新主管當局或根據該款所描述的新條文予以更改、修訂或取代之前，其效力不得因該等費用並非按規定形式訂立而有所影響。”。

10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凡任何人觸犯或被指稱觸犯被本條例廢除的成文法則(包括附表2第2欄所述的成文法則)所訂罪行，而該罪行是在有關成文法則的廢除生效前觸犯的，則就該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可予以展開或繼續，猶如本條例不曾制定一樣。”。

11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在憲報公布的命令，對任何成文法則作出為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而需作出的相應修訂，以及訂立為更有效地施行本條例而需訂立的過渡性或保留條文。”。

附表 3

第 1 條

(a)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廢除“旅館”、“洗衣店”、“臨時宿舍”、“公眾乒乓球室”、“區域市政局轄區”、“區域市政上訴委員會”、“市政局轄區”、“市政上訴委員會”及“洗濯場”的定義；”。

(b) 加入 —

“(ca) 廢除“註冊通風系統承辦商”的定義
而代以 —

“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
工程類別)”
(registered
specialist
contractor
(ventilation
category))指當其時名
列根據《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第 8A 條備
存的專門承建商名冊的
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
的人；”；”。

(c) 在(d)段中，在建議的“衛生主任”的定義中，刪
去(b)段而代以 —

“(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物環
境衛生署副署長或食物環境衛
生署助理署長，

並包括獲衛生署署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授權執行衛生主任的職能的人；”。

附表 3 加入 —

“2A. 對公共下水道及排水渠的保護

第 6(2)條現予修訂，廢除“只有主管當局
方”而代以“主管當局”。”。

附表 3 刪去第 5 條而代以 —

“5. 取代標題

在第 35 條之前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公共廁所及浴室” 。” 。

附表 3 在建議的第 43(1)條中 —
第 16 條

- (a) 刪去 “本條例” 而代以 “第 42 條” ；
- (b) 刪去 “公眾作” 而代以 “民眾作” 。

附表 3 加入 —

“26A. 有關街市的規例

第 80(1)條現予修訂，加入 —

“(aa) 就終止(a)段所提述的批給的決定，
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
訴；” 。” 。

附表 3，在建議的第 81(1)條中 —
第 28 條

- (a) 刪去 “本條例” 而代以 “第 80 條” ；
- (b) 刪去 “公眾” 而代以 “民眾” 。

附表 3 加入 —

“30A. 減除過份擠迫情況

第 87 條現予廢除。” 。

附表 3 加入 —

“40A. 罪行

第 92C(2)條現予修訂，在“92A”之後加入
“或 92AB”。。”。

附表 3 刪去(b)段而代以 —

第 47 條
“(b) 廢除第(2)款。”。

附表 3 加入 —

“49A. 政務司司長的同意

第 105S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刪去“有組織的”。

第 50 條

附表 3 在建議的第 110(1)條中 —
第 52 條

(a) 刪去“本條例”而代以“第 109 條”；

(b) 刪去“公眾作”而代以“民眾作”。

附表 3 在建議的第 117(1)條中 —
第 56 條

(a) 刪去“本條例”而代以“第 116 條”；

(b) 刪去“公眾作”而代以“民眾作”。

附表 3 刪去第 61 條而代以 —

“61. 申請在某些地點設置火葬場時 就任何反對作聆訊的條文

第 124D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4)款中，廢除“上訴委員會”而代以“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

(b) 加入 —

“(5) 根據第(4)款提出的上訴必須在決定通知接獲後 30 天內提出。”。

附表 3

第 63 條

(a) 在建議的第 124I(1)條中 —

(i) 在(f)段中，刪去“公營屠房的登記或發牌，或”；

(ii) 加入 —

“(sa) 在為記錄屬悼念性質的題字而備存於紀念花園內的紀念冊上作出題字；”。

(b) 在建議的第 124J 條中，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根據本條為任何項目而釐定的費用，可因應不同界別或類別的人或情況而有所不同。”。

附表 3

加入 —

“64A. 加入條文

在第 XIB 部中，加入 —

“124M. 第 XIB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委員會” (Board) 指根據第 125A 條設立的牌照上訴委員會；

“主席” (Chairman) 指根據第 125A(2) 條獲委擔任該職位的人；

“秘書” (secretary) 指根據第 125G(1) 條委任的委員會秘書；

“副主席” (Vice-Chairman) 指根據第 125A(2) 條獲委擔任該職位的人。”。”。

附表 3
第 66 條

(a) 在建議的第 125A 條中 —

(i)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委員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一名主席；

(b) 一名副主席；
及

(c) 不少於 13 名其他成員，

該等人士須由行政長官按照本條委任。”；

(ii) 在第(4)款中，刪去 “委員會主席” 而代以 “主席、副主席”；

(iii) 在第(5)款中，刪去 “或主席” 而代以 “、主席或副主席”；

(iv) 刪去第(6)及(7)款。

(b) 在建議的第 125B 條中 —

(i) 在標題中，在“**權力**”之後加入“**以及就其決定提出上訴**”；

(ii) 加入 —

“(5) 如有上訴根據第(4)款提出，委員會可運用其酌情決定權，規定該項被上訴的決定在上訴等候裁定期間暫停執行。”。

(c) 刪去建議的第 125C 條而代以 —

“125C. 委員會須如何組成以處理上訴

(1) 為聆訊上訴或根據第 125B(5)條作出決定，委員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 —

(a) 主席或副主席；及

(b) 4 名根據第(2)款指定的其他成員。

(2) 秘書必須為施行第(1)(b)款而指定 4 名成員。

(3) 秘書在根據第(2)款指定成員時，須接受主席或副主席的指示。”。

(d) 在建議的第 125D 條中，在“and”之後加入“the”。

(e) 在建議的第 125E 條中 —

(i) 在第(1)中，刪去“委員會主席”而代以“主席或副主席”；

(ii) 在第(3)、(4)及(5)款中，刪去所有“主席”而代以“主持聆訊者”。

(f) 加入 —

“125EA. 委員會須說明作出決定的理由

(1) 委員會必須說明作出決定的理由。

(2) 秘書必須將委員會的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的文本送達上訴各方當事人。”。

(g) 在建議的第 125F 條中 —

(i) 將該條重編為第 125F(1)條；

(ii) 加入 —

“(2) 根據第(1)款訂立的規則是附屬法例。”。

(h) 加入 —

“125FA. 上訴聆訊以外的委員會會議

在上訴聆訊或根據第 125B(5)條舉行的會議以外的委員會會議上 —

(a) 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委員會當其時的成員人數的一半；

- (b) 主席或副主席可主持會議；
 - (c) 問題由出席並有投票的成員的多數票決定；及
 - (d) 主持會議者有權投決定票。”。
- (i) 在建議的第 125G 條中 —
- (i) 將該條重編為第 125G(1)條；
 - (ii) 在第(1)(b)款中，刪去 “(當中可包括一名法律顧問)”；
 - (iii) 加入 —
“(2) 環境食物局局長可委任一名法律顧問就關於上訴的法律事宜提供意見，該名法律顧問可出席任何在委員會席前進行的聆訊，亦可在委員會商議事宜時出席，以就此向委員會提供意見。”。

附表 3 加入 —

“83A.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154. 過渡性條文

在根據本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中，凡
提述訂明費用或根據第 124J 條釐定的費
用，均包括提述根據《提供市政服務(重組)
條例》(1999 年第 號)第 9(2)條繼續有
效的費用，猶如該等費用是根據第 124I 或
124K 條訂明或根據第 124J 條釐定的(視屬
何情況而定)，直至有關費用根據第 124I、
124J 或 124K 條被取代為止。””。

附表 3 在建議的附表 3 中 —
第 84 條

(a) 刪去 —

“83B 環境食物局局長”

而代以 —

“83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b) 加入 —

“105E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c) 刪去 “118(1)、(4)及(5)” 而代以 “118(1)
及(4)”。

附表 3 在建議的附表 6 中，刪去 —
第 87 條

“92AB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92C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而代以 —

“92C 如關乎第 92A 條，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如關乎第 92AB 條，指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附表 3 刪去第 88 條而代以 —

“88. 表格

附表 7 現予修訂 —

(a) 在表格 F 中 —

(i) 廢除 “或公共機構”；

(ii) 在註 1 中 —

(A) 廢除 “罰款 \$60,000” 而代以 “第 6 級罰款”；

(B) 廢除 “\$1,000” 而代以 “\$1,750”；

(iii) 在註 3 中，廢除 “罰款 \$10,000” 而代以 “第 4 級罰款”；

(b) 在表格 G 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或公共機構”；

(i i) 在註 1 中 —

(A) 廢除 “罰款 \$60,000” 而代以 “第 6 級罰款” ；

(B) 廢除 “\$1,000” 而代以 “\$1,750” ；

(i i i) 在註 2 中，廢除 “罰款 \$10,000” 而代以 “第 4 級罰款” 。

附表 3 刪去(b)段而代以 —
第 91 條

“(b) 廢除 “公眾乒乓球室” 及 “殮葬商” 。” 。

附表 3 刪去(b)及(c)段而代以 —
第 100 條

“(b) 在第(2)款中，廢除在 “，則經理”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2) 如有就進行夜間屠宰而訂明的訂明費用” ；

(c) 在第(3)款中，廢除在 “繳付”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進行夜間屠宰的訂明費用(如有的話)。” 。

附表 3 刪去第 146 條而代以 —

“146. 廢除條文

第 3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刪去第 148 條而代以 —

“148. 廢除條文

第 5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刪去 “、10 及 11” 而代以 “及 10”。

第 149 條

附表 3 刪去第(iii)節而代以 —

第 151(a)
條 “(iii) 廢除 “3(1)、5(1)、6、8、9、10” 而代
以 “6”；”。

附表 3 加入 —

“149A. 取代條文

第 11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1. 任何人不得在他所佔用或使用的處所上或在該等處所內豎設或安排豎設任何干擾道路交通的標誌，亦不得容許該等標誌留在他所佔用或使用的處所上或留在該等處所內。”。

附表 3 刪去在 “撥作” 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供公眾用於烹煮的地方生火。”。

第 157 條

附表 3 剪去(a)及(b)段而代以 —
第 158 條

- “(a) (i) 廢除 “市政局書面同意(可在繳付
市政局認為適當的費用後獲得)”
而代以 “署長書面同意” ；

(ii) 廢除 “該局” 而代以 “署
長” ；”。

附表 3 剪去第 165 條而代以 —

“165. 公眾集會及聚會

第 13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剪去第 167 條而代以 —

“167. 罪行及罰則

第 16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 “by-law” 而
代以 “section” ；

(b) 在(a)段中，廢除 “13
、”。

附表 3 剪去(a)段而代以 —
第 174 條

“(a) 在第(1)款中 —

- (i) 在(a)段中，廢除 “本附例可予懲
處的任何罪行；” 而代以 “本規例
可予懲處的任何罪行；或” ；

(ii) 廢除(b)段；”。

附表 3 削去 “he” 而代以 “him” 。

第 175(b)

(i) 條

附表 3 削去第 209 條而代以 —

“209. 行為及舉止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 “市政局” 而代以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 (b) 廢除 (c)段；
- (c) 在(h)段中，廢除 “、衣着不恰當或衣着太少” 。

附表 3 削去第 217 條而代以 —

“217. 行為及舉止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 “市政局” 而代以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 (b) 廢除 (c)段；
- (c) 在(e)段中，廢除 “市政局” 而代以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 (d) 在(h)段中，廢除 “、衣着不恰當或衣着太少” 。

附表 3 第 219 條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廢除首次出現的“該局”而代以“署長”； (c) 廢除“該局不時釐定並以該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公布的”而代以“訂明”。”。
附表 3 第 248 條	在建議的第 28(a)條中，刪去“維多利亞”。
附表 3 第 249(e) 條	刪去第(v)節。
附表 3 第 250(e) 條	加入 — “(iia) 廢除“或被銷毀”而代以“、被銷毀或被意外污損”；”。
附表 3 第 255 條	(a) 在(d)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e) 在第(6)款中，廢除“有關”而代以“訂明”。”。
附表 3	刪去第 277 條而代以 — “277. 冰凍甜點小販須穿著制服以及展示號碼 第 16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第 280(a) 條	加入 — “(va) 加入 —

“(ha) 在處所內用作製造或貯存冰凍甜點的部分，並無設置任何污水設備或廁所設備，亦不與設有污水設備或廁所設備的房間或其他地方直接相通；”；”。

附表 3 刪去(b)段而代以 —
第 296 條

“(b) 在第(2A)款中 —

(i) 廢除 “bylaw” 而代以
“section”；

(ii) 廢除 “適當” 而代以 “訂明”。

附表 3 加入 —
第 297(a)
條 “(iii) 在(a)段中，廢除 “16、”；”。

附表 3 刪去第 304 條而代以 —

“304. **拒絕與撤銷**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 “區域市政局” 而代以 “署長”；

(b) 廢除 “21” 而代以
“18”。”。

附表 3 刪去建議的第 14 條而代以 —
第 329 條

“14. 牌照等不得更改或污損

(1) 任何人不得更改或污損牌照、小販證或攤位證，亦不得在其上作任何擦除。

(2)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為意圖使用而管有曾在其上作擦除或曾被更改或污損的牌照、小販證或攤位證，除非 —

(a) 該項更改是獲授權而作出的；
或

(b) 該牌照、小販證或攤位證是因意外而污損或損壞的。”。

附表 3 刪去第 350 條而代以 —

“350. 固定攤位須保持在安全及清潔狀況

第 39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款；

(b) 在第(2)款中，廢除“31”而代以“33”。

附表 3 刪去“Department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而代以“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第 360(c)
(i i) 及
(e)(i i) 條

附表 3 刪去“Department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而代以“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第 366(g)
(i i) 條

附表 3 刪去 “library card” 而代以 “library card,” 。

第 379(a)
條

附表 3 刪去第 386 條而代以 —

“386. 取代條文

第 17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7. 借用人可預訂未能即時取得的圖書館藏件

借用人如欲向圖書館借取任何未能即時取得的圖書館藏件，可藉繳付根據本條例第 124J 條釐定的適當費用而預訂該藏件。” 。” 。

附表 3 在 “directed” 之前加入 “as” 。

第 388
(a)(i) 條

附表 3 刪去(b)段而代以 —
第 396 條

“(b) 廢除第(4)款；” 。

附表 3 加入 —

“396A. 對書寫物料等的限制

第 34A 條現予廢除。” 。

附表 3 刪去 “署長” 而代以 “政府” 。

第 401(a)
(ii) 條

附表 3
第 405 條

(a) 刪去 —

“鴨脷洲街市 Ap Le Chau Market”。

(b) 刪去 —

“鴨脷洲西岸工 Apleichau West Industrial
業邨熟食市 Area Cooked Food
場 Market”。

(c) 刪去 —

“奶路臣街臨時 Nelson Street Temporary
熟食市場 Cooked Food Market”。

(d) 在末處加入 —

“西營盤街市 Sai Ying Pun Market
赤柱臨時街市 Stanley Temporary Market
宜安街街市 Yee On Street Market”。

附表 3
第 409 條

刪去 “the Secretary” 而代以 “Secretary”。

附表 3
第 419 條

加入 —

“(da) 加入 —

“(ha) 在處所內用作加工處理、再造或貯存奶類或奶類飲品的部分，並無設置任何污水設備或廁所設備，亦不與設有污水設備或廁所設備的房間或其他地方直接相通；”；”。

附表 3
第 424 條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第(1)款中，在“時間”之後加入“，以及奶類及奶類飲品隨後冷卻所達到的溫度”；”。

附表 3
第 448 條

刪去(d)段而代以 —

“(d) 廢除第(6)款；”。

附表 3
第 465 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廢除“區域市政局可在其絕對酌情決定下，”而代以“署長可”；”。

附表 3

加入 —

“466A. 對某些人的限制

第 21 條現予修訂，廢除“14”而代以“15”。。

附表 3

刪去第 487 條而代以 —

“487. 廢除第 V 部

第 V 部現予廢除。。

附表 3

刪去第 488 條而代以 —

“488. 修訂附表

附表 1 現予修訂 —

(a) 廢除 “[bylaw 4]” 而代以 “[s. 4]”；

(b) 廢除 —

“公眾乒乓球館 1
年” 。

附表 3 刪去(d)段而代以 —
第 489 條

“(d) 廢除表格 4。” 。

附表 3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第 495(b)
條 “(i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市政局”而代以“根
據本條例第 124J 條”。” 。

附表 3 刪去“為烹煮而” 。
第 497(c)條

附表 3 (a) 在(b)段中，刪去“destroy or remove”而代以
第 498 條 “, destroy or remove” 。

(b) 在(c)(i)段中，刪去“destroy or release”而代
以“, destroy or release” 。

附表 3 刪去(a)(i)段。
第 500 條

附表 3 加入 —

“502A. 風箏、模型飛機、汽球等”

第 17 條現予修訂，廢除“市政局”而代以
“署長” 。

附表 3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第 505(a)條

“(i) 在(a)段中，廢除“市政局”而代以“署
長”；” 。

附表 3 剪去第 510 條而代以 —

“510. 公開演講等

第 28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剪去第 511 條而代以 —

“511. 罪行及罰則

第 30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 “by law” 而代以 “section”；

(b) 在(a)段中，廢除 “、28”。。

附表 3 剪去(e)段而代以 —

第 534 條

“(e) 在第(7)款中 —

(i) 廢除 “區域市政局” 而代以 “署長”；

(ii) 在但書中，廢除 “fee prescribed” 而代以 “prescribed fee”。。

附表 3 剪去 “Department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而代以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附表 3 剪去 “Department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而代以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附表 3 刪去 “Department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而代以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

附表 3 刪去(a)段而代以 —
第 561 條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埋葬人類遺骸、在墳墓上方或週圍設置紀念碑像或圍繞物以及建造墓穴或甕盎，均須向署長繳付訂明費用。”；”。

附表 3 刪去第 590 條而代以 —

“590. 使用某些公共廁所的隔室的費用

第 4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刪去第 593 條而代以 —

“593. 傳染病

第 8 條現予廢除。”。

附表 3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第 595(a)條
“(ii) 廢除 “4、5、6、7 或 8” 而代以 “5、6、6A 或 7”；”。

附表 3 刪去(a)段而代以 —
第 601 條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兩度出現的 “市政局” 而代以 “署長”；

(ii) 廢除“訂明的適當”而代以“列的
訂明”；”。

附表 3
第 608 條

(a) 在(a)段中 —

(i) 刪去第(i)節而代以 —

“(i) 廢除“除第(2)款另有規定
外，”；”；

(ii) 加入 —

“(ia) 在“所列的”之後加入“訂
明”；”。

(b) 刪去(b)段而代以 —

“(b) 廢除第(2)款。”。

附表 3
刪去第 615 條而代以 —

“615. 街市攤檔的出租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6(1)條；

(b) 在第(1)款中 —

(i) 廢除“區域市政局”
而代以“署長”；

(ii) 廢除兩度出現的“該
局”而代以“他”；

(iii) 在“予任何”之後加
入“一”；

(c) 加入 —

“(2) 根據第(1)款租得攤檔的人，如遭署長終止其租用有關攤檔的租契、牌照或許可證，該人可在收到關於署長的決定的通知後 14 天內，就該決定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附表 3 刪去建議的第 10 條而代以 —
第 631 條

“10. 費用

(1) 任何人在根據第 9 條指明的某一節時間內使用泳池，均須向署長繳付訂明費用或根據本條例第 124J 條釐定的費用(視何者適用而定)。

(2) 如任何人並未繳付第(1)款所指的適當費用，則除非事先獲得管理員准許，否則不得進入泳池場地範圍內。”。

附表 3 在標題中，刪去 “規則” 而代以 “附屬命令” 。
第 632 條

附表 3 刪去所有 “Department of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而代以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

附表 3 刪去 “wherever” 而代以 “where” 。
第 651(a)
(i) 條

附表 3 加入 —
第 705(a) 條

“(iii) 在(h)段中，在但書中，廢除在“，則”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署長可接受獲其批准的同等旱廁設施，例如化糞式廁所及化學廁所；”；”。

附表 3 加入 —

“706A. 取代條文

第 10 條現予廢除，代以 —

“10. 水質

泳池的持牌人須安排使泳池的池水保持下述標準 —

(a) 細菌質量標準 —

(i) 無論何時於泳池的任何地方所抽取的每個容積為 100 毫升的池水樣本中，均不含大腸桿菌；及

(ii) 無論何時於泳池的任何地方所抽取的池水樣本中的細菌總數，每毫升不超過 200 個細菌；而細菌總數是以攝氏 37 度的 48 小時細菌殖數方法釐定的；及

(b) 清澈標準 —

(i) 池水的濁度
(以懸浮體散射濁度單位表達)不超過
5；及

(ii) 池水的顏色
(以鉑鈷標準色度單位表達)不超過
5；及

(c) pH 值標準：不低於 7.0
亦不高於
7.8。"。"。

附表 3 刪去第 721 條而代以 —

“721. 拒絕與撤銷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區域市政局”而代以“署長”；

(b) 廢除“21”而代以
“18”。"。

附表 3 刪去第 722 條而代以 —
第 722 條

“722. 取代條文

第 8 條現予廢除，代以 —

“8. 牌照不得更改或污損

(1) 任何人不得更改或污損牌照，亦不得在其上作任何擦除。

(2) 任何人不得使用或為意圖使用而管有曾在其上作擦除或曾被更改或污損的牌照，除非 —

(a) 該項更改是獲授權而作出的；或

(b) 該牌照是因意外而污損或損壞的。””。

附表 3

第 731 條

(a) 在(b)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

“(c) 廢除所有 “註冊通風系統承辦商” 而代以 “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 ”。